

106 年度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南華大學		
課程名稱	財務報表分析實務班第 1 期		
報名/上課地點	嘉義市博愛國小 B207 電腦教室(嘉義市友愛路 822 號)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緣由	無論是公司企業在經營績效的評估、一般投資大眾在投資標的選擇、政府機關產業發展策略及課稅審計、以及金融機構信用評比及融資風險規劃上都必需針對標的公司的財務報表，透過分析所得到的資訊，作為各種如理財、融資、管理、課稅、風險管理及產業發展等等決策的參考。因此在現在大數據的時代裡，如何善加應用各類公開資訊的資料如上市櫃公司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的公開資訊(如財務報告、年報等)、透過財務分析的方法了解產業發展的趨勢，對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經營績效及提升公司的競爭能力，將會有莫大的幫助。	
	學科	具備財報分析之實務應用的能力：透過個案財務分析、培養學生具有獨立思考、發覺問題及解決問題的基本素養與能力。	
	技能	具備應用資訊工具建構財務分析整體架構：如應用 excel 建構整體財務分析架構。	
	品德	公開資訊站上市櫃公司的財報實務分析，培養學生社會關懷，如透過樂陞案的財務分析了解社會時事及因應之道。透過分組報告，培養學具有溝通協調、同理心及團隊合作能力。	
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	日期	時數	課程大綱
	106.02.25	6	財務報表分析之基本概念及架構 財務報表概述：會計四大報表
	106.03.04	6	財務報表分析之方法 營業活動/投資活動/籌資活動
	106.03.11	6	個案(一)、(二) 財務報表閱讀：如何看懂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
	106.03.25	6	短期償債能力(變現性分析) 長期償債能力及資本結構
	106.04.01	6	投資報酬率與資產運用效率分析 Excel 架構財務分析(一)
	106.04.08	6	Excel 架構財務分析實務(二) 個案(三)如何看懂上市櫃公司財務分析公開資訊
	106.04.15	6	財務預測(一) 財務預測(二)Excel 的應用
	106.04.29	6	個案(四)、(五)

		期末分組報告及講評(以上市櫃公司為例做財務分析及財務預測)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學歷： 資格條件: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本國籍。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參訓學員至台灣就業通網站報名，依報名順序錄取，報名後五日內至匯款至南華大學帳戶(匯款帳號：6204-51-163669-20)或是至南華大學終身學習學院(無盡藏四樓 W406)臨櫃繳費，逾期者取消資格，由候補學員遞補。	
招訓人數	30 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6 年 2 月 14 日至 106 年 2 月 22 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6 年 2 月 25 日(星期六)至 4 月 29 日(星期六) 每週六早上 9:00-下午 4:00 上課，共計 48 小時	
授課師資	林福義 學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研究所管理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歷：勤業/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康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中正大學資管系業界教師 南華大學資管系兼任講師 證照：英國皇家測量師(MRICS)-Member of the 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 BSI ISO/IEC 27001:2013 Lead Auditor PPCP 專案企劃師 初階認證 ITE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證書(資訊管理應用專業人員) TQC 企業人才技能合格證書-EXCEL 實用級 TQC 企業人才技能合格證書-POWERPOINT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4,0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3,20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800)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	
退費辦法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至(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	

	還學員。 (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 因故未開班。 (二) 未如期開班。 (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說明事項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或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 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聯絡電話：(05)2721001-8332 聯絡人：高靖茵 傳真：(05)2720234 電子郵件：cikao@nhu.edu.tw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雲嘉南分署】 電話：06-6985945~50 https://goo.gl/A1CIP3 電子郵件：yct@wda.gov.tw 傳真：06-6990545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